

山东农业大学 资源与环境学院 专业硕士跨区域实践基地协同管理 办法

山农大资环院【2020】2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统筹专业硕士在跨区域实践基地（覆盖 22 省粮食主产区）的实践管理，打破地域壁垒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根据教学成果“跨区域育人机制”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多省份实践基地（含同耕基地、科技小院）的专业硕士跨区域实践活动，包括联合课题研究、跨区域技术示范等。

第三条 跨区域实践以“资源统筹 + 协同攻关”为核心，培养学生区域农业问题分析与协同解决能力。

第二章 协同组织体系

第四条 成立跨区域实践协调小组：由山东农业大学牵头，联合吉林农大、河南农大等 7 所推广院校及金正大、金丰公社等企业，每半年召开一次协同会议。

第五条 区域联络人制度：每个省份设 1 名区域联络人（由当地基地负责人担任），负责对接学生实践、协调区域资源、反馈实践问题。

第六条 双跨导师团队：组建“跨院校 + 跨企业”导师组，校内导师统筹科研方向，企业导师负责区域产业需求对接，确保实践与区域农业发展适配。

第三章 实践计划与衔接

第七条 跨区域实践需提前 3 个月制定专项计划，明确实践目标、区域分工、时间节点，报协调小组备案。

第八条 实践衔接：学生在不同区域基地间流转时，由转出基地提供《实践衔接报告》（含已完成任务、技能掌握情况），转入基地据此制定后续计划。

第九条 资源共享：建立跨区域实践资源库，整合各省土壤数据、作物品种信息、产业需求等，通过“智学农业”平台向学生开放。

第四章 过程管控与应急

第十条 动态跟踪：采用“线上定位 + 周汇报 + 月度抽查”模式，区域联络人每周汇总实践进展，协调小组每月抽查 1-2 个省份的实践质量。

第十一条 跨区域课题管理：联合课题需明确各省子任务，实行“区域负责人 - 总负责人”两级管控，中期汇报需跨区域联合开展。

第十二条 应急协同：建立跨区域应急响应机制，学生遇突发情况时，由区域联络人第一时间处置，协调小组统筹跨区域资源支持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成果共享

第十三条 考核侧重“协同能力 + 区域贡献”，包括跨区域任务完成度（30%）、团队协作评价（20%）、区域产业反馈（30%）、联合成果（20%）。

第十四条 成果共享：跨区域实践形成的技术方案、调研报告由协调小组汇总，纳入全国农业专业学位实践案例库，供各院校共享使用。

第十五条 表彰激励：对在跨区域协同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学生、导师及基地，给予“跨区域育人先进个人 / 集体”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跨区域实践经费由校企联合基金统筹，按“区域成本差异化”标准拨付，区域联络人负责经费使用监管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跨区域实践协调小组负责解释。